

秘書室請 回信，我又接到新的檢舉，我再度去函

午安:

我是請秘書室給我一個正式回覆，怎會是由您來回覆？

我能猜出原因，一切盡在不言中。

只能說，辛苦了。

鑒於這封回信還是無法回答我之前的眾多疑問？再加上在我寫這封信的前幾十分鐘，我又收到校方來信要求移除一些資料，所以我再度回信。

剛剛校方只因又接到"匿名檢舉者"檢舉 mail，就照檢舉者"要求"，要求我這位"正教授"移除一些資料，我將這資料以附件附上。

附上的被檢舉者要求移除的資料很單純，資料中純是說明我收到的眾多黑函，我的澄清說明。

我的眾多黑函嚴重影響我的教學服務與研究，更嚴重影響我的信譽。認識我的；不認識我的；跟我有關的單位；跟我無關的單位都收到黑函。

沒有進行澄清，那會讓認識我與不認識我的人對我有誤解，所以我需要澄清。沒有進行澄清那將嚴重影響我的教學服務與研究，這樣的澄清就違反規定？就必須移除？

我猜測

如果不照檢舉者要求，那檢舉者可能會去教育部投訴，甚至訴諸媒體。

以校方立場，要求校內被檢舉者妥協並配合檢舉者要求是最簡單的方式，前提是被檢舉者要配合。

我有自己的一片天，我不怕事，我財力雄厚，我更有強大實力，我不會配合無禮的要求。

我已經被寫那麼多黑函，檢舉者也去教育部匿名對我投訴，我不會跟邪惡妥協，助長邪惡力量。

只因怕事態鬧大就妥協，只會讓匿名檢舉者予取予求，增長匿名檢舉者氣焰，傷害校內同仁，降低自我高度，我瞧不起這種懦弱行為。

照校方對我的嚴格標準，那我提供以下的連結，請校方給我答覆？

這是秘書室公關宣傳組放在校園網站，也是澄清公告，請問是否也違反規定，也要移除？

https://announce.ndhu.edu.tw/mail_display.php?timestamp=1366850989

類似這種資料，只是冰山一角。

堂堂國立大學，我們有需要因為一個匿名者不敢透漏真實身分的 email，就讓自家引發大風暴？讓匿名者躲在陰暗處看笑話？

因為下命令的是秘書室，麻煩請秘書室再給我正式的答覆，別再為難了。

以上

麻煩給我一個正式回覆

施清祥